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志锋）

本人叶志锋，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专业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毕业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财务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MPAcc教育中心任副主任。本人曾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助理工程师、广西科技大学财经学院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兼任教研室主任、学科秘书、副院长）。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细致研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并与相关负责人员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充



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实际进行决策，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23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志锋	12	2	10	12	0	0	否	5	5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何焕珍（独董）、叶志锋（独董）和李维昌担任，报告期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4次	2023年1月13日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具备独立性、具有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2023年4月20日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相关事项》、《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意见》等。	经审阅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2023年8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意见》等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2023年10月20日	审议《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项	1、永拓事务所具备独立性、具有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经审阅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叶志锋（独董）、何焕珍（独董）和李玉琦担任。报告期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次	2023年1月5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薪酬绩效激励方案》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的经营班子薪酬标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我们同意以上的公司经营班子工资标准的制定。
	2023年11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股权激励计划能进一步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激励机制，形成良好长效的薪酬体系，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竞争力和稳固行业地位；有利于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履行职责，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①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②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关于该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授予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作为征集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并积极做好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积极参与沟通关切投资者诉求。通过公司说明会等方式，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并就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问题予以解答；与此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仔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密切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的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确保公司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持一致。

3、本人作为会计方面专家，对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及投资建设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调研。就本事项本人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对于公司项目投资等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流程进行了实地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公司认真采纳了本人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

4、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2、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中心为保证本人独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有关资料、听取公司经理层及有关人员介绍相关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均未逾期，公司没有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公司依法、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以及各临时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且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有效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本人对此事项进行核查，认为：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审计要求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审计资质和能力，可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可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保障审计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本次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任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本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本人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人对该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本人认为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报告期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37 号），认定公司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存在部分问题和不足，报告期本人对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1、对整改方案进行审核，并跟进监督整改落实结果。

2、公司积极组织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职能部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专项培训，深刻的理解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

3、关注公司对责任人追责。通过对相关责任人追责，促进治理和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培训情况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积极参加广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进行系统学习，同时通过自我学习，加强对政策和规则的变化更新掌握，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断强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增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等情况，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志锋

2024 年 4 月 19 日